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曹德莅	是	1,000,000	2.94%	0.49%	2021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1日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杨纓丽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2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4%；上述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5.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上述冻结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 2021-076 号临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经公司向曹德莅询证：曹德莅作为相关案件的共同债务人需与另一债务人共同承担 8,587,503 元债务的支付义务（不含利息和罚息），执行费用约为 7.5 万元。另一债务人目前被法院冻结的资产已能够全额覆盖本次案件需要偿还的债务，曹德莅名下被冻结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票系法院超额查封。曹德莅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解除冻结查封股份，法院已受理。此外，另一债务人已与曹德莅签署承担债务协议，承诺以其名下的财产偿还相关债务，无需曹德莅本人承担任何债务。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